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88號

原　　告　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榮吉

訴訟代理人　陳筱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喬怡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貳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萬壹仟柒佰陸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